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

原告 吳郁亭

吳秉遠

黃若蓮

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(市長)

訴訟代理人 黃茹偵

陳郁涵律師

參加人 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蘇素真(董事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虹公司)前依據民國108年1月30日修正前之都市更新條例(下稱都更條例)第19條規定，擬具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50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經被告以103年12月25日北府城更字第1033422895號函(下稱103年12月25日函)核定確定在案，並自103年12月31日起發布實施。嗣因被告於103年9月28日發布實施

「變更三重都市計劃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第一階段」，全虹公司為避免鄰近5筆土地成為畸零地，欲將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64-1、65-1、66-1、67-1及68-1等地號土地一併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內，乃於104年12月30日擬具「變更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50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事業計畫案）送請被告審議，後經被告踐行公開展覽、公辦公聽會等程序，並召開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會議、土地使用分區適用研商會議及踐行聽證程序，旋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8次會議審議通過，被告乃以112年9月19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051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系爭事業計畫案。原告3人之被繼承人吳文程（已於103年9月11日死亡）為系爭計畫案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新北市三重區菜寮段78、79、80、81及86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原告等3人因對原處分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全虹公司為系爭事業計畫案之實施者，亦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本院如認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全虹公司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全虹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